

中共无锡市公安局滨湖分局党组关于巡察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2021年3月15日至5月15日,市委第七巡察组对无锡市公安局滨湖分局党组进行了巡察。6月7日,市委第七巡察组向无锡市公安局滨湖分局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整改工作组织情况

分局党组高度重视此次巡察整改工作,把巡察整改作为当前首要政治任务抓紧抓实,对巡察反馈的4个方面16类问题,以刀刀向内的勇气和自我革命的精神研究制定整改方案,以最坚决的态度、最务实的作风全力推进巡察整改“后半篇文章”,切实做到认真改、全面改、彻底改。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组织领导。迅速成立由分局党组书记、局长担任组长,其他党组成员任副组长的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下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切实加强巡察整改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和督促推进。巡察反馈会后,第一时间召开党组(扩大)会议和反馈整改专题会议,明确整改专班人员构成及职责分工,对巡察组反馈的4个方面16类问题逐项分解任务,逐一明确责任部门及牵头领导,全面梳理形成问题清单和责任清单,压实责任链条,切实抓好整改落实。

(二)坚持以上率下,压实整改责任。明确由分局党组书记担负第一责任人责任,其他党组成员按照任务分工,分别抓好分管部门、主管领域的整改落实工作,形成全员参与、上下联动、左右协同、齐抓共管的整改落实体系。召开党组专题会议,审议研究整改落实方案,细化分解106条整改措施。同时,分局党组先后6次召开会议,专题研商推进巡察整改工作,确保层层传导压力,项目式、清单式、节点式推进整改落实。针对巡察反馈意见,班子成员专题过专题民主生活会,深入查找存在问题,深刻剖析问题根源,明确整改措施和努力方向。

(三)深化跟踪问效,确保整改成效。建立督办机制,巡察整改工作专班每10天梳理汇总整改进度,实行对账销号、跟踪问效,一项一项审核把关;各分管领导不定期听取整改落实情况汇报,研究机制举措、扎紧制度篱笆,对能立行立改的,马上整改;对已经解决的,抓好巩固提高,防止反弹回潮;对于需要长期坚持的,保持常抓不懈、力度不松,防止前紧后松、避重就轻和“口头”整改。坚持把巡察整改与党史学习教育、公安队伍教育整顿以及公安中心工作紧密结合,统筹推进,做到“两手抓、两不误”,切实把巡察整改转化为推动滨湖公安争当现代警务高质量发展标杆的强大动力。

二、整改落实情况

(一)已整改完成的问题

针对巡察反馈意见指出的需要整改的问题,真改实改,截至目前,共计11个问题已整改完成。

1. 关于“政治理论学习流于形式”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及成效:一是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理论武装。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重要训词精神作为政治轮训必修课,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分局党组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先后召开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9次,集中学习14次,落实专人规范记录,并邀请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列席学习会开展巡学旁听。3月份以来,分局党组围绕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等内容开展专题研讨交流会3次,党组成员交流发言16次,撰写学习心得体会22篇,开展“一把手”讲党课3次,其他党组成员至所在支部讲党课8次,切实将学思践悟落到实处。同时,专门召开“政治忠诚”剖析交流会,党组成员围绕政治信仰和政治立场等方面开展剖析交流,夯实高举旗帜、听党指挥、忠诚使命的思想根基。二是严格检查督导,确保全员参与。将政治理论学习纳入基层单位绩效综合考评,推动各基层党组织把理论学习抓在经常、学在日常。结合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和党史学习教育,每周下发学习教育阶段性任务,不定期组织开展督察、抽测,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学习见质见效。利用“学习强国”“无锡先锋”等线上APP扩大学习外延,通过“接龙管家”小程序,以“晒单式”打卡倒逼学习入脑入心。积极开展“明理、增信、崇德、力行”庆祝建党百年党史知识竞赛等网上答题活动,累计组织全警集中应知应会测试2次,并进行红黑榜公示,重点针对“两头”民警,借调出差民警做到“补学补测,不漏一人”。三是深化学思践行,夯实履职担当。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公安工作的重要论述,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针对市委巡察和教育整顿发现的问题,坚持目标导向,强化正风肃纪,切实加强新时代警队高质量建设。开展“锻造忠诚铁军、筑牢警魂”主题活动大讨论,引导全警进一步认识“人警为什么、从警干什么、强警怎么办”,提升全警职业荣誉感和使命感。分局党组开展“1号项目”,每名党组成员牵头包干一项“办实事优服务”项目,就信访重点积案化解、电信诈骗案件压降等10个方面开展重点攻坚。各基层单位开展“书记项目”,党支部书记牵头包干接点企业管理、警校联动机制和平安景区建设等14个为民办实事项目。集中推出优化政务综合服务窗口、全面守护校园安全、优化涉企案件办理等10项“我为群众办实事”惠民利民措施,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2. 关于“党组政治站位不够高”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及成效:一是提高思想认识,强化主体责任。分局党组先后2次专题学习《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制度规定,切实增强从严管党治警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制定完善《2021年中共无锡市公安局滨湖分局党组全面从严管党治警责任清单》,以一贯之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先后召开党组会、专题民主生活会,专题研究半年度党建、意识形态和全面从严管党治警工作,深刻剖析反思不足,进一步推动“两个责任”落实。3月以来,先后6次召开党组会议和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全面从严管党治警指示精神,开展警示教育3次,至滨湖区廉政教育基地等现场教学4场,进一步强化规矩意识。二是全面梳理排查,严肃执纪问责。建立与区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违法违纪问题及苗头通报机制,自觉接受派驻纪检监察组的监督。对队伍中发生的违法违纪案(事)件实行“一案双查”,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全面从严管党治警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的领导干部严肃追究责任。组织对2018年以来794起纪律处分以下问责情况全面排查,及时通报区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三是规范程序规定,健全制度机制。修订完善党组会

议事规则、局长办公会议事规则和重大决策程序规定,细化明确“三重一大”事项研究决策程序,确保重大事项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和其它重要事项,都通过班子民主决策程序研究讨论。先后2次召开培训会,下发《关于进一步做好“三重一大”事项事前告知责任分解的通知》,明确规范工作要素。统一制作集体议事会议记录簿,规定由材料内勤记录并编号入档保管,确保应记尽记、规范记录。落实每周“三重一大”事项收集整理制度,先后召开党组会议研究相关事项3次,向区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开展事前书面告知19次,接受专项督导检查1次。

3. 关于“安全监督检查不实不细”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及成效:一是健全消防安全监管体系。制定《滨湖分局公安派出所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工作规定》,明确派出所消防安全监管工作由所长负责,分管消防工作的副所长、社区民警依法落实消防安全监管职责。同时,强化与消防救援大队协作,巡察反馈以来,已会同滨湖区消防救援大队以及滨湖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先后召开联席会议4次。二是提升消防安全监管履职能力。每月召开社区民警大讲堂,不定期邀请消防救援部门人员开展消防业务培训,明确消防检查工作要求和工作流程,提升消防安全监管能力水平。通过集中教学、实践教学和优秀社区民警工作法推广等形式,为社区民警提供更接地气、更易操作、更实用的微课程、好做法,不断提升社区民警整体能力素质,确保规范执法。三是强化督促整改闭环管理。对巡察发现责令整改通知书填写不规范等情况,第一时间落实整改。6月下旬起,组织治安大队进行复查,目前已全部整改完毕。将消防安全监管工作纳入基层单位绩效考核,每月通报工作任务和月度考评。今年以来,已编发每月通报8期,消防安全监管工作月度考评7期。全面启用智慧消防管理平台,进一步健全完善日常消防安全监管。截至目前,已通过平台检查各类单位4152家次,排查发现隐患275家,整改隐患207家,复核验收197家,抄告消防救援大队38家。

4. 关于“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及成效:一是强化意识形态主体责任。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分局重要工作和年度工作要点,与中心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巡察反馈后,第一时间调整领导小组成员名单,明确职责要求和任务清单。召开党组会专题研究半年度意识形态工作,先后2次召开意识形态领域情况分析研判联席会议,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清单,切实发挥警种部门职能,有效化解意识形态领域风险,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主动权,形成齐抓共管良好局面。二是落实意识形态教育培训。以政治轮训、“三会一课”等形式,充分运用“学习强国”等网上平台和本地红色资源,采取集中学习、个人自学、交流研讨等多种方式,教育引导民警、辅警全面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意识形态工作重要论述,在多次开展现场教学活动的基礎上,举办“传承红色基因汲取奋进力量”红色志愿讲解员比赛,走进11个滨湖区革命遗址、红色地标,筑牢思想根基。围绕意识形态工作形势任务,组织对各基层党组织开展全覆盖培训,推动基层党组织切实承担起意识形态工作政治责任和领导责任。三是强化主流宣传阵地建设。开展民警、辅警网络行为教育,每月至少组织两次舆情应对处置演练,提升应对重大突发事件和热点敏感问题的舆论引导能力。依托“滨湖公安微警务”“滨湖警事”微信公众号以及“无锡滨湖公安”抖音平台等官方宣传渠道,传播滨湖公安正能量。今年以来,共编发微信、微博、抖音560条,市级以上媒体录用报道186余条。

5. 关于“民警违纪违法问题时有发生且处理宽松软”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及成效:一是落实常态警示教育,强化规矩意识。制定分局年度警示教育工作清单,结合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以“百年风华,廉心向党”为主题,开展“5·10”思廉月活动。党组成员带头领学《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江苏省公安民警饮酒事项“六个一律”》《无锡公安民警警商交往“五个不准”》等规章制度。“一把手”讲授专题廉政党课1场,开展“三个规定”专题宣讲1场,召开警示教育大会3场,组织廉政教育基地现场教学4场,全区公安民警逐人签订警商交往“五个不准”和严格执行“三个规定”公开承诺书,发放《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监督卡》2万余份。组织观看《警钟》《不容玷污的警徽(十)》等警示教育片,学习《以案释纪》典型案例汇编,用身边典型警示警醒全体民警、辅警。二是健全监督管理机制,扎紧制度防线。修订完善分局《全面从严管党治警责任追究办法》《滨湖分局现场督察工作规定》《滨湖分局网上督察工作规定》等规定,充分发挥现场督察部门职能作用。建立与区派驻纪检组违法违纪问题及苗头通报机制,定期邀请派驻组领导列席分局各类会议,进一步加强执纪监督。修订完善《无锡市公安局滨湖分局党风风警风监督员管理工作规定》,今年以来,召开党风风警风监督员座谈会3次,收集意见、建议43条,已逐一落实整改。三是开展专项排查整治,从严执纪问责。深入开展全区公安队伍教育整顿,综合运用自查自纠、组织查处、专项整治等方式,进一步正风肃纪、从严治警。期间,按照执纪监督“第一种形态”共处理处分民警30人次。认真开展纪律作风以下问责案件情况专项排查,全面梳理2018年以来全区公安机关794起内部问责情况,杜绝降格处理情况。

6. 关于“对辅警监督管理不够严格”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及成效:一是明确责任,健全管理制度建设。制定出台《无锡市公安局滨湖分局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办法》《无锡市公安局滨湖分局警务辅助人员层级化管理办法(试行)》和《无锡市公安局滨湖分局警务辅助人员奖励办法》等涉及辅警招聘、考核、层级管理、奖励、培训、责任追究等日常管理配套制度,明确政工、督察、警保、法制等部门职责,加强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制度化、规范化建设。将辅警全面纳入公安队伍监督管理范畴,严格按照“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原则,落实用人单位直接管理责任,用人单位主要领导、分管责任领导、带辅责任民警责任,加强教育管理监督,解决“重使用、轻管理”等问题。落地落实民警和辅警一体化管理机制,压实压紧教育管理监督责任,实现闭环问责、全链条管理。二是定岗定责,落实层级化精细管理。全面开展辅警定岗定责定员工作,严格落实辅警身份甄别、岗位设置和员额保障。按照“总量控制、倾斜基层、动态调整、分类使用”的原则,结合实际岗位需求,共设置辅警岗位23个,其中文职类6

个,文职(技术)类7个,勤务类9个,勤务(应急处突)类1个,逐一明确各岗位职责和准入条件。认真落实《滨湖分局警务辅助人员层级化管理实施办法》,根据工作业绩、业务能力、服务年限、考核奖惩等情况,规范评定、晋升及降低层级。年内,1066名辅警落实了层级评定,收入人均增长0.5万元/年。三是全面排查,开展专项清理清退。深入贯彻《江苏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条例》等文件,组织各用人单位开展辅警分流清退工作,对非辅警人员进行分流处置,对不符合招聘条件的辅警一律予以清退。目前,已基本完成警务辅助人员身份甄别、分流清退和岗位认定工作。经梳理,2名试用期考核不合格人员被清退;18名原列入辅警管理的户口协管员、公益性保安被明确为非辅警身份,11名原列入辅警管理从事膳食、保卫、保洁的人员被分流为工勤人员,均不再列入辅警管理。根据《江苏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问责规定》,对警务辅助人员发生违法、违纪、违规和违反社会公德等行为的,严格落实责任追究,今年以来解除劳动合同3人。

7. 关于“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及成效:一是落实主体责任。党组集中学习《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等文件精神,认真传达学习贯彻上级党风廉政建设会议精神,以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为牵引,扎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各项任务。召开全区公安队伍教育整顿整治情况通报暨政治承诺会,深入剖析问题根源,提出解决办法,并逐一作出承诺。围绕全区公安机关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纪律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重点,明确党风廉政建设相关任务要求。二是完善工作机制。落实全面从严管党治警“五张清单”,在原有《无锡市公安局滨湖分局重大决策程序规定》的基础上,下发《关于做好“三重一大”事项事前告知和请示报告有关工作的通知》,进一步规范“三重一大”等事項工作报备制度,强化权力运行监督及风险防控机制。组织各单位结合民警、辅警违法违纪情况,聚焦重点领域、重要岗位、关键环节,全面开展廉政风险点排查工作。截至目前,共排查出廉政风险点123处,分类施策,逐一落实相关防范措施。制定《全区公安机关党支部履职尽责工作规定》,每月填写履职情况,组织开展半年度从严管党治警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检查1次,各党支部履职已落实情况检查2次。三是层层压实责任。压紧压实各级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和“班子成員”一岗双责”,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督及,责任全覆盖”的工作格局。结合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党组成员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分管部门、挂钩单位专题组织生活会,帮助排查风险隐患。按照“五必谈”要求层层开展谈心谈话,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召开教育整顿专题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围绕“三对照三严查”、顽瘴痼疾专项整治等方面深刻剖析,抓好整改落实。

8. 关于“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仍然存在”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及成效:一是夯实工作作风。紧盯关键少数,制定《无锡市公安局滨湖分局党组加强班子作风建设八项措施》,坚持以上率下,进一步加强班子作风建设。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和公安队伍教育整顿,深入开展“三联三解”“我为群众办实事”“两在两同”建新功等活动,激发全区公安机关勇担职责使命,主动为民排忧解难。二是严明工作纪律。制定《2021年度滨湖分局社区民警主要工作绩效考核办法》,明确社区民警重点人员管工作要求和工纪纪律,将重点人员管控工作纳入社区民警三级考核范畴。明确对因推诿失职、弄虚作假等,导致重点人员发生重大影响的,组织开展倒查,严肃追究相关民警、领导责任。今年以来,已对4起在重点人员管控中弄虚作假、防范电信诈骗等工作中履职不到位的情况开展倒查,对相关责任民警进行问责。三是严肃监督检查。围绕中心工作,分管条线和督察部门落实常态化督导检查,及时发现和通报问题、责令限期整改。建警100周年安保期间,共开展专项检查63次,通报问题108个,跟踪整改96个。分局治安部门安排警力每天对重点人员管控平台数据进行抽查监督,发现问题第一时间通知相关派出所落实整改,确保各类重点人员信息鲜活准确,应列尽列、应管尽管,动态升降、精准掌控。四是健全长效管理。结合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全面提升顽瘴痼疾专项整治,并将纪律作风“庸懒散”问题作为公安机关自选动作纳入整治范围。全区公安机关对排查出的“庸懒散”相关问题已全部落实整改。针对警情、案件、涉案财物管理各环节存在的执法突出问题,出台完善分局《投诉核查工作规定》《信访事项办理流程》《贯彻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实施办法》等制度机制21条,落实常态化执法监督管理机制,改进工作作风,切实从源头上减少群众投诉数量。

9. 关于“涉案款物管理不规范”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及成效:一是强化业务培训指导。全面落实《无锡市公安局涉案财物管理工作规范》,加强对基层办案单位业务的培训指导监督。6月份以来,先后召开涉案财物工作培训会2次,对派出所内勤及分管领导就涉案财物管理方面进行专题培训。同时,对涉案财物管理问题较为突出的5个派出所进行约谈,下发《任务交办单》,确保形成闭环。二是开展涉案财物专项清理。结合公安队伍教育整顿,开展涉案财物专项清理,对在侦在办案件以及已经结案但群众仍在投诉信访的案件涉案财物全面起底,确保不放过一起案件,不漏掉一件涉案财物。期间,共梳理排查各类案件354起,自查涉案财物问题75条,已完成整改49条,另有26条还在进一步整改中。召开全区公安机关涉案财物专项清理工作推进会,层层传导工作责任。目前已累计清理取保候审保证金370万元,处置扣押押款97万余元,会同法院处置冻结款300万元。三是健全长效机制机制。针对涉案财物突出问题,制定出台《滨湖分局已结案涉案财物处置规范》《滨湖分局已解除取保候审人员保证金处置规范》等制度。将涉案财物管理纳入2021年度绩效考核内容,组织督察、法制、督察等部门每季度对基层所队开展涉案财物专项检查。同时,为进一步从源头减少涉案财物管理处置问题,结合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协调建区区委政法委牵头公、检、法等部门,筹建区级涉案财物管理中心。

10. 关于“公车使用管理不严格”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及成效:一是严格规范公车管理使用。认真落实《无锡市公安局滨湖公安分局机动车辆管理规定》,严格执行公车定点停放、定点加油、定点维修“三定”管理,健全完善专人负责、文职(技术)类7个,勤务类9个,勤务(应急处突)类1个,逐一明确各岗位职责和准入条件。认真落实《滨湖分局警务辅助人员层级化管理实施办法》,根据工作业绩、业务能力、服务年限、考核奖惩等情况,规范评定、晋升及降低层级。年内,1066名辅警落实了层级评定,收入人均增长0.5万元/年。三是全面排查,开展专项清理清退。深入贯彻《江苏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条例》等文件,组织各用人单位开展辅警分流清退工作,对非辅警人员进行分流处置,对不符合招聘条件的辅警一律予以清退。目前,已基本完成警务辅助人员身份甄别、分流清退和岗位认定工作。经梳理,2名试用期考核不合格人员被清退;18名原列入辅警管理的户口协管员、公益性保安被明确为非辅警身份,11名原列入辅警管理从事膳食、保卫、保洁的人员被分流为工勤人员,均不再列入辅警管理。根据《江苏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问责规定》,对警务辅助人员发生违法、违纪、违规和违反社会公德等行为的,严格落实责任追究,今年以来解除劳动合同3人。

7. 关于“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及成效:一是落实主体责任。党组集中学习《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等文件精神,认真传达学习贯彻上级党风廉政建设会议精神,以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为牵引,扎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各项任务。召开全区公安队伍教育整顿整治情况通报暨政治承诺会,深入剖析问题根源,提出解决办法,并逐一作出承诺。围绕全区公安机关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纪律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重点,明确党风廉政建设相关任务要求。二是完善工作机制。落实全面从严管党治警“五张清单”,在原有《无锡市公安局滨湖分局重大决策程序规定》的基础上,下发《关于做好“三重一大”事项事前告知和请示报告有关工作的通知》,进一步规范“三重一大”等事項工作报备制度,强化权力运行监督及风险防控机制。组织各单位结合民警、辅警违法违纪情况,聚焦重点领域、重要岗位、关键环节,全面开展廉政风险点排查工作。截至目前,共排查出廉政风险点123处,分类施策,逐一落实相关防范措施。制定《全区公安机关党支部履职尽责工作规定》,每月填写履职情况,组织开展半年度从严管党治警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检查1次,各党支部履职已落实情况检查2次。三是层层压实责任。压紧压实各级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和“班子成員”一岗双责”,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督及,责任全覆盖”的工作格局。结合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党组成员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分管部门、挂钩单位专题组织生活会,帮助排查风险隐患。按照“五必谈”要求层层开展谈心谈话,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召开教育整顿专题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围绕“三对照三严查”、顽瘴痼疾专项整治等方面深刻剖析,抓好整改落实。

责、领导审批、系统派车等措施,强化对分局执法执勤车辆的日常监管。从7月1日起,统一使用市局智慧车辆管理平台,加强全区公安机关执法执勤车辆的日常管理使用。截至目前,已录入平台出车记录6980条,加油信息1098条,维保信息190条。由警务保障部门每月进行网上巡察和实地台账检查通报,并及时对接车载GPS的使用情况,确保车辆管理制度落到实处。二是严格落实车卡对应模式。修订完善《无锡市公安局滨湖分局执法执勤车辆用油管理规定》,健全加油卡管理机制,实行“一车一卡、专车专用”模式,严格管控加油卡使用流程,明确权限人、负责人,做到谁有记录、使用有记录,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全面梳理分局所有车辆充值油卡的发放情况,除与现有车辆对应的油卡保留使用,其余油卡一律注销。全面梳理下辖11个派出所的车辆维修厂家,严格按照《无锡市市级2021—2022年度公务用车维修定点供应联系系统》,确定定点汽车维修单位,定点维修。7月25日前,已完成全部在用122辆现有公务用车加油卡和定点维修的清理整顿。三是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进一步加强警示提醒,充分认识加强公车管理、执行公务用车规定的重要性,杜绝“公车公供”“私车公修”现象,树立红线意识、底线思维。

11. 关于“基层党建工作虚化弱化问题仍然突出”问题的整改。

整改结果及成效:一是坚持政治建警,压实工作责任。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制定完善《2021年无锡市公安局滨湖分局党组落实建警领导责任清单》和《滨湖分局全面从严管党治警责任清单》,明确“一把手”及班子成员职责任务,把全面从严管党治警工作纳入党的建设总体安排。落实党组半年度基层党建、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专题分析研判制度。围绕领导干部“敢担当、会谋事、重务实、勇创新”要求,制定出台《滨湖分局党组加强班子作风建设八项措施》。今年以来,党组成员先后至挂钩联系单位听取基层党建工作10余次,宣讲主题党课10次,参加挂钩联系单位的组织生活会26次,开展谈心谈话91人次,帮助基层单位解决党建工作突出问题,指导推动基层党建工作提档升级。二是提升履职能力,建强基层组织。各党支部创新开展“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志愿服务等活动,将支部活动与文明城市创建、“我为群众办实事”、“两在两同”建新功等实践活动相结合,丰富组织生活。以“三化三创”活动为载体,组织各单位政工干部、内勤开展加强基层党建工作专题培训,就如何开展组织生活会、组织好主题党日活动、记录好《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手册》等进行具体指导,切实提升全区公安机关基层党组织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水平。明确由各党支部副书记(教导员)记录《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手册》,严格“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等填写要求,全面杜绝非党员记录等情况。开展队伍建设专题调研,推动基层政工干部回归党建、建队主责主业。强化辅警党员教育监督管理,截至目前,分局30名辅警党员党组织关系已全部转至目前工作单位所在支部。三是严肃党内生活,强化督导检查。认真执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坚决落实党内政治生活制度,强化党员内部监督,用足用好批评和自我批评,不断提高党内政治生活质量。今年以来,先后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3次,高质量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达到了红脸出汗、互相帮助的效果。修订完善《滨湖分局2021年党建工作考核细则》,进一步增加党建工作考核权重,实行“季季抽查、半年督查、年度考核”的动态管理机制,每月利用“省厅党建平台”“无锡先锋”等平台对各支部“三会一课”开展情况、“学习强国”学习情况进行检查通报,每半年对基层党支部落实工作开展抽查检查。巡察反馈以来,组织支部书记参加党建工作政治理论培训1批次,开展支部台账规范化检查2次。

(二)正在推进整改的问题

截至目前,共计5个问题正在整改过程中,仍需深化整改。

1. 关于“辖区内电信网络诈骗居高不下”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及阶段性成效:一是社会联动,健全完善工作机制。严格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指示批示精神,建立“党政主导、部门协同、公安主打、社会联动、网格管控、全民参与”的电信网络诈骗防范机制。推动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联盟纳入全区高质量发展考核体系,会同区委宣传部、政法委、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等部门组成区联席办,商请区委政法委牵头组织召开全区“全民反诈”动员部署会,明确了联席办各成员单位及各街道社区具体职责分工,形成“打、治、防、宣”多管齐下、同步推进的全链条反诈、全行业阻堵、全社会反诈工作格局。抽调派出所、情指、刑大等警种部门精干力量成立“全民反诈”公安专班,下设行业治理组、技术预警组、防范宣传组、网格管控组和法律保障组等5个专业小组,通过完善组织架构,明确职能分工,统筹推进全区公安机关反诈工作。二是打防结合,强化打击犯罪力度。在全区范围内进行推广国家反诈中心APP等小程序。截至目前,已覆盖全区55万余手机用户,成功预警电信网络诈骗警情12119起,及时避免群众财产损失3551.7万余元。组建由全区479名网格员、81名社区民警和298名警务人员组成的两支专业劝阻诈骗队伍,扎实开展面对面宣防工作。截至目前,共落实上门劝阻防范高危对象6477名、中危对象1528名、低危对象462名。结合公安办“云剑”、省厅“蓝剑—2021”专项行动,加强电信网络诈骗案件打击力度,截至目前,抓获嫌疑人145名,捣毁老年人保健品中奖诈骗等犯罪团伙3个,年内电信网络诈骗案件发案大幅压降。三是重点突出,建立反诈宣传体系。成立“全民反诈”宣传动员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制定了《全区公安机关“全民反诈”宣传动员专项工作方案》,构建各领域、多维度、全覆盖的宣传模式。召开全区公安机关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推进会,组织全区公安民警深入机关、厂、企业、校园、社区等地,以发放宣传单、摆摊设点、投放视频等方式广泛开展反诈宣传月活动。全面分析梳理辖区诈骗警情,针对高校学生、公司财务人员、外来务工人员、老年人等易受骗群体精准投放反诈宣传产品,组建分局、派出所二级宣传讲师队伍,对全区高校、企业、社区进行传播反诈宣传内容。截至目前,共定向推送预警短信3.6万余条,依托滨湖公安微信公众号、微博、抖音等网络平台推送反诈宣传50余篇,召开财会人员预防电信网络诈骗宣讲会55场,建立“全民反诈”防范宣传微信群470个。

正在深化整改的内容及时限:在全力做好“全民反诈”宣传防范的同时,持续加大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力度,年内力争侦破1起全链条打击重大案件,下转第20版>>>

上接第14版>>>二是规范党建运作。严格按照《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基层党建工作的指导意见》,深入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运用“支部党课”“党员实践日”等专题活动,持续加强党性教育学习活动,筑牢广大民警忠诚于党、献身使命的思想根基。每月对各党支部“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组织生活开展情况、台账生成情况进行通报,督促各单位切实将组织生活落实到位。三是配强党务干部。分局党委指导所属各党支部规范开展支委会改选、增补工作。严格落实党支部书记“第一责任”,政工领导分管责任,党务工作者直接责任的责任体系。部分领导干部尚未配齐的单位部门,挑选政治素质过硬、业务工作突出、群众基础良好的民警临时担任支部委员。今年以来已组织各党支部书记、各级政工干部、党员民警代表开展党务干部培训150人次。四是规范党员发展。对组织关系在分局机关党支部党员的发展工作由分局

政工部门统一扎口管理、严格审查、规范推进;对组织关系隶属街道的派出所、警务工作站党支部的党员发展工作,由各单位及时报备,分局政工部门对人员资格、发展程序开展检查督导。

正在深化整改的内容及时限:关于“关键少数”违反组织纪律的问题。分局酝酿筹备党务工作培训班,持续担现观念、改作风、强纪律,提升领导干部、党务干部、党务工作者业务能力。

三、下一步推进整改计划

通过三个月的集中整治,梁溪分局巡察整改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分局党委将严格对照市委巡察意见,高标准、严要求抓好巡察整改工作,力争改一件成一件,力求善始善终、善作善成。下一步,我们将持续把巡察整改与梁溪公安建设紧密结合,继续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以政治建设为统领,不断筑牢队伍忠诚。将巡察